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7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单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7月28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7.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履行披露义务,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22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快可电子(发行人)公司	指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行为
投资者	指2022年7月26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其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其中,自然人需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修订)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7月2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 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0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7.5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0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3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2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15倍。

与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以及滚动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1年EPS(元/股)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301168.SZ	通灵股份	48.85	0.6646	0.6164	73.50	79.24
833435.NQ	江苏海天	-	-0.4853	-0.4411	-	-
834874.NQ	谐通科技	-	0.1796	0.2014	-	-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公司	创业板上市规则(剔除江苏海天和谐通科技后)	73.50	79.24	86.09	97.09	
301278.SZ	快可电子	34.84(发行价)	1.0133	0.9659	34.38	36.07
					29.94	31.1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

注:1.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T日)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2022年7月21日(T-3日)数据;

注:2.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股本(2022年7月21日(T-3日))

注:4.扣除非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22年1-3月和2021年4-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股本(2022年7月21日(T-3日)))

注:5.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江苏海天和谐通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中,江苏海天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数,谐通科技近6个月成交量42股,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江苏海天和谐通科技不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平均值计算范围。

与可比公司的预测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EPS(元/股)	PE(元/股)
301168.SZ	通灵股份	48.85	1.1583	42.17
835435.NQ	江苏海天	-	-	-
834874.NQ	谐通科技	-	-	-
301278.SZ	快可电子	34.84(发行价)	1.0133	0.9659
			34.38	36.07
			1.3281	26.2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

注:1.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T日)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2022年7月21日(T-3日)数据;

注:2.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EPS的预测数据由Wind披露的可比公司2022年的归母净利润的预测数据(2022年7月21日(T-3日)总股本,Wind未披露)江苏海天和谐通科技2022年归母净利润的预测数据;

注:4.快可电子预计市盈率按照发行价34.84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400万股、预计归母净利润=公司2021年1-6月预计归母净利润总上限(2022年7月21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34.84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07倍,低于2022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9.24倍。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 29.94倍(即于2022年7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65.15倍)。

2)与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36.07倍,低于截至2022年7月21日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市盈率79.24倍(剔除江苏海天和谐通科技后)。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和发行人与其在主要产品和下游客户、行业地位与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及研发投入方面的差异有关。

发行人专注于新能源行业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的电气保护和连接领域,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情况、产品及服务市场地位、成本管控能力、综合业务毛利率及产品附加值业务。

品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境内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2021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1年净利润(万元)
通灵股份	1984年	9,000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3,235.81	7,975.54
境内企业 通灵股份	2010年	1,200	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等光伏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074.16	582.37
境内企业 通灵股份	2009年	4,500	从事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5,127.74	808.21
发行人	2005年	4,800	主要从事新能源行业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73,586.88	6,485.10

1)发行人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类别	发行人	通灵股份	江苏海天	谐通科技
2021年度	光伏接线盒	79.23%	85.74%	99.29%	94.78%
2020年度	光伏连接器	19.58%	-	0.66%	-
2019年度	其他产品	1.19%	14.26%	0.05%	5.2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度	光伏接线盒	79.69%	90.76%	97.23%	88.19%
2020年度	光伏连接器	18.94%	-	2.60%	-
2019年度	其他产品	1.37%	9.24%	0.17%	11.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度	光伏接线盒	80.62%	93.29%	92.57%	100.00%
2020年度	光伏连接器	17.31%	-	2.84%	-
2019年度	其他产品	2.08%	6.71%	4.5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2)产品研发投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类别	发行人	通灵股份	江苏海天	谐通科技

<tbl_r cells